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濬安
電話：02-7712-9138
傳真：02-2738-6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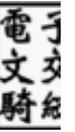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1282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強震即時警報軟體訊息發布作業說明(103012822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3年國家防災日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訊息，訂於103年9月12日辦理第三階段測試訊息發布作業，9月19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推動「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
- 二、請各校於9月12日前，將已安裝完成之「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電腦視窗按鈕選單選擇「設定」，勾選「接受演練測試檔案」後，按下「確定」鈕，得以於第三階段測試及國家防災日當日順利接受訊息，操作步驟詳如附件，務請詳閱並確實辦理。
- 三、第三階段訊息測試作業訂於103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進行，不操作實兵演練，僅執行電腦軟體測試，且不必回傳測試檔案，若各校有配合當日測試訊息發布進行實兵演練需求，請各校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





四、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訂於103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進行，屆時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將發布正式演練訊息，請各校依實況及相關規劃辦理演練。

五、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不會出現「演練測試」黃色閃爍標題，請各校確實掌握並依真實地震事件進行應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

2014-08-27
交 18:06:24 章